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自2016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已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共计一次。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0,000股，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

2017年3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7)第 321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该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于 2017 年 7 月4日取得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1,800,000.00 元（未扣减发行费）主要用于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中介机构费用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亦经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 2月14日和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化。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905803710202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 《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 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 的投入 情况对照表 如下：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	518.1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800,518.1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法律顾问费	60,000.00	
房租	1,208,174.26	含子公司房租款 416,174.26 元
日常采购款	532,181.42	
手续费	162.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及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使用（元）
中介机构费用	670,000.00	60,000.00
（1）券商定向发行服务费、持续督导费	400,000.00	0
（2）法律顾问年费、定向发行股票法律顾问费	170,000.00	60,000.00
（3）年审费用	100,000.00	0
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其他费用	1,270,000.00	1,740,518.18
（1）新增医生薪酬	480,000.00	0
（2）本公司房租租金费用	792,000.00	1,208,174.26
（3）日常采购款	0	532,181.42
（4）手续费		162.50
合计	1,942,000.00	1,800,518.18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1,800,458.90元，与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偏差，存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8-020），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变更后的日常采购款532,122.14元，手续费162.50元，房租租金416,174.26元予以确认。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28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此款项用于支付日常采购款，但支付日常采购款并不在发行方案列举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虽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与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偏差，存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9-003），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转移至公司基本账户后使用的情况，并非出于相关经办人员的主观故意违规的意图。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要求企业将募集资金按照原路径汇回三方监管账户。

发现上述瑕疵时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按照原路径汇回三方监管账户，公司已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违规行为的致歉公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

除此之外，2018 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